

沈阳工业大学文件

沈工大校发〔2021〕53号

关于印发《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工业大学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

为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竞赛环境，鼓励学生在竞赛中形成创新创业成果，实现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全校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规划、领导、组织、协调工作由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创新创业竞赛的管理工作。

第二条 创新创业竞赛的评审、新增竞赛项目的认定由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委员会负责。

第三条 各学院负责竞赛的宣传、组织工作；选聘竞赛负责人和指导教师，配备辅助人员；提供竞赛和培训场地、仪器与设备，以及其它必要条件。

第四条 竞赛负责人负责竞赛的各项具体工作，组织指导教师研究竞赛训练方案，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选拔参赛学生，组织与实施竞赛过程中各环节的工作。

第二章 竞赛等级

第五条 根据竞赛主办单位、竞赛规模、竞赛声誉度、竞赛影响力等情况，结合学校实际，将竞赛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

第六条 根据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情况、赛事在学科专业建设中的地位，将竞赛分为 A、B 类。

第七条 学校对创新创业竞赛定期认定，对认定竞赛实行动态管理制度。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创新创业竞赛经费以学校划拨为主，社会资助为辅。

第九条 竞赛经费分为立项经费、组织经费和表彰经费，立项经费主要用于调研、资料、交通、耗材及小型设备购置、试验等；组织经费主要用于竞赛报名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竞赛差旅费等；竞赛表彰经费主要用于学生、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奖表彰奖励等。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对各项竞赛的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向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四章 奖励政策

第十条 学分绩点奖励。学校对认定的各级创新创业竞赛获奖者实行学分绩点奖励。奖励资格审核以获奖证书或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为依据，具体参见《沈阳工业大学关于实施绩点奖励的指导意见》。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获得省级竞赛一等奖以上的参赛学生团队给予创新创业奖学金，获得国家一等奖（金奖）奖金5000元，国家二等奖（银奖）奖金3000元，国家三等奖（铜奖）奖金2000元、省级一等奖奖金2000元，以个人参赛的项目奖金减半。

第十二条 学分充抵及免修。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大

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可充抵第二课堂学分,按照《沈阳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相关标准执行或进行学分置换。

第十三条 对于在竞赛中获得突出成绩的集体、教师、学生给与荣誉称号奖励。

第十四条 同一个参赛项目在不同级别赛事中多次获奖,或同一竞赛活动在不同类别赛事中多次获奖时,均只取最高级别计算奖励。

第十五条 上述奖励政策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交由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认定。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六条 经过校内选拔确定的参赛学生,必须服从学校与指导教师的统一安排与管理,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积极备赛和准备参赛作品,端正参赛态度,做好参赛总结,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生确定参赛资格后,如出现违反校规、违反纪律、不服从学校及指导教师管理,学校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或相关奖励。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外参赛期间应遵守竞赛相关规则、《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守则》和竞赛举办地的有关规定,强化自律意识,树立良好的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形象。对于我校参赛学生出现的违法违纪及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学校将依规处理。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沈阳工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沈工大学发[2015]7号）同时废止。